請在此加上教會標誌

**與兒童和年輕人開展活動的準則**

[<<加上貴教會名稱>>浸信會執事會] 採纳于 [日期]

本文檔是為教會在兒童和輕年人事工有關的特定情況需做出決定時，提供幫助。在大多數情況下，有許多因素需要考慮，因此為我們的活動制定一個單一的規則是不適用的。

請花一些時間思考基本原則，並根據這些基本原則來考慮準則。教會可能會決定根據這些準則來制定部分或全部事項的政策

## **定義**

### 風險管理

### 消除活動中​​的所有風險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有責任意識到可能存在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這些都屬於風險評估所包含的內容：確認可能的風險，並考慮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嚴重程度以及避免的難度。例如，輕度傷害或不便捷，其造成的風險的預防措施，不需要像嚴重傷害會造成的風險那麼多。

### 絕不單獨相處

除非是家庭成員，否則教會同工和志願者在通常情況下，決不能與任何兒童或年輕人私下（在他人視線之外）單獨相處。這可以保護兒童或年輕人免受傷害的危險，也可以保護領導者。此規則適用於教會活動和教會活動之外的社會聯繫。如果由父母或監護人授權，為家庭原因或者內部安排，與教會事工的職責不同，則可能會有例外（例如保姆）.

### 問責制

程式和系統可説明同工和志願者避免與兒童和年輕人相處所面對的困境。這不僅保護了兒童和年輕人，還保護了領袖。在就涉及兒童和年輕人的活動做出決策時，保持問責制很重要，這通常是通過可見性（例如，門上的透明可視玻璃）和溝通（例如，記錄下來的報告程式）進行的。儘早記錄任何潛在事件，可為相關人員提供問責和保護

意識

儘管教會需要制定程式，但對於與兒童或年輕人有關的事工，每個人都要保持對潛在風險和問題的防範意識，這一點很重要。

有兒童和年輕人的事工就需要建立信任關係，但是同工和志願者也應意識到，健康的關係也存在可能被誤解為不適當關係的潛在風險。同樣的，同工和志願者也應該對那些其他同工和志願者潛在的不恰當行為保持警惕，

## **具體情況**

### 出勤，許可以及名單記錄

要制定的兩個主要原則是：第一，如何獲得父母或看護人的許可，以使兒童/年輕人可以參加活動；第二，如何記錄活動中有誰出席（包括事工領袖）

每年年初可通過註冊過程獲得許可證明，或當兒童/年輕人加入該活動時獲得許可證明。許可證明需要更新。特定的活動可額外申請許可資格。或者您可以要求父母為孩子在每週的活動中簽到。

家長/監護人可以為孩子/年輕人在一項活動或項目中簽到，或者通過計畫負責人，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記錄出席情況。記錄需要包括參加活動的事工領袖。一些較大的教會有父母記錄，以表明孩子已到達教堂崇拜，然後，當孩子的主日學開始時，孩子們被聚集在門廳中，在參加主日兒童活動之前就先簽到了。

每個活動/事件的許可/登記表和出勤記錄都必須保存至少45年

同樣重要的是要向所有人（孩子，父母和領導者）說明以下過程，既孩子重新由父母/監護人照料的過程。（例如，所有兒童在服事結束後都返回禮堂，父母需要為接走他們的孩子簽名。）

此過程可能會根據孩子的年齡而有所不同。在涉及到有關於兒童監護權的法律命令中，簽到/簽署離開的過程很重要。

### 領袖/參與者比例

在確定一項活動需要多少位元領袖時，您應首先考慮需要多少位元領袖可以説明建立關係並為兒童/年輕人提供良好的門徒訓練。在考慮了這些因素之後，您就可以繼續考慮是否有足夠的領袖來提供監督並保護兒童/年輕人免受傷害。所需領袖的確切人數將取決於您的設定。孩子/年輕人的年齡？小組的人數是多少？該項目包含哪些活動？您的空間佈局如何？

需要有充足數量的領袖來確保領袖和兒童/年輕人都有安全的空間。

作為一般準則，您至少需要兩名經過充分篩選和訓練有素的現場領袖，並參與所有計劃。如果您有16位以上的參與者，則應該有更多的領袖，以提供最小比例為1：8（每八位參與者中有一位領袖）。

這是一個起點，您肯定需要根據具體情況調整此比率。這些孩子的年齡越小，您將需要更多的領袖照顧他們。或孩子們有其他需求的，或在外面進行大量活動時， 都會影響領袖數量。對於年齡較大的青少年，根據活動/計畫，您可能需要更少量的領導者

應當考慮更多因素，例如“我們對這些孩子有多瞭解？”，“孩子對這個空間和領袖有多熟悉？例如，每週兒童天地與假日兒童天地相比 。對於星期天的活動，兒童節目的房間在哪裡與成年人聽道在哪裡有何考慮？如果一位領導人受傷而另一位領導人不得不尋求幫助，誰來監督孩子？您可能會發現，每八個孩子需要一位元以上的領導者

年齡在18歲以下的年輕領袖可以成為團隊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年輕領袖可以負責該計畫的許多方面-與孩子們一起打開聖經，計畫活動和領導小組。但是，通常情況下，未滿18歲的領袖將是助手，並且不計入事工領袖與參與者的比例中。您可能會發現某個16或17歲出色年輕人比較成熟，並能夠承擔全部領袖職責。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對個人進行篩查和培訓（包括創建安全空間培訓），就像他們是成人志願者一樣（請參閱《員工和志願者程式》）。即使經過充分篩選和培訓，年齡在16或17歲的領導者也不應領導自己的同齡人小組，並且在任何計畫或活動中都應始終至少有一位成年人（18歲以上）的領袖。

### 駕駛

**許可和司機**

教會應考慮遵循統一的政策，即有關誰可以為教會活動提供交通工具。您可能希望制定“禁止P 牌駕照”為司機的政策，或者可能需要征得父母的特殊許可，以便可以與年輕人或者P牌駕照的駕駛員一起同車出行。

你也應該瞭解P牌駕照司機的相關限制:

* 在晚上11點至淩晨5點之間，P 牌駕駛員的乘客中不滿21歲的乘客不能超過一人
* 關於法律允許的可駕駛的汽車的詳細規則
* 即使通過藍牙或免提設備連接了電話，P牌駕駛員在駕駛過程中也不允許使用手機

**車內獨處時間**

禁止任何工作人員或志願者與孩子或年輕人一起單獨搭乘汽車（除非他們是家庭成員）。如果由父母或監護人授權，或由家庭或內部安排的行程則可以例外。這類安排與教會的任何職責不同。（例如保姆）

如果在特殊情況下沒有其他司機可用，並且如果兒童或年輕人不乘車出行，則可能面臨更大的傷害風險時，應盡可能減少司機和青年人在車上獨處的時間，並且可以採取一些其他措施，例如

* 在特定情況下，工作人員或志願者從孩子的父母或照料者那裡獲得明確許可
* 在整個旅程中（在合法的情況下）向另一位領袖撥打電話並保持通話

如果工作人員或志願者有必要獨自陪伴孩子或年輕人在汽車上消磨時間，那麼當時的情況和相關原因應當被記錄下來，並通知安全教會團隊或事工領袖

### 過夜的活動

如果有涉及過夜住宿的活動，則應考慮會涉及到一些其他的風險因素，包括：

* + 交通安排
  + 過夜安排
  + 浴室配置
  + 安全和活動指導
  + 涉及的協力廠商
  + 外部場所的人身安全

關於這些問題的決定將取決於各種環境因素，例如營地的地理位置和設施。 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包括對所列專案的考慮都是很重要的，這些都應該執行並記錄下來。

活動清單， 領袖和過夜安排也應記錄下來。這些記錄應與活動的許可和出席記錄一起保存至少45年。

### **社會交往**

教會活動之外的單獨交流（相處）

卓有成效的兒童和青年人基督教事工包括健康並合宜的關係。有時可能涉及在教會計畫之外與他們聯繫，並且可能包括親自見面的形式。

然而重要的是，同工/志願者與兒童/年輕人之間的關係必須透明，其父母，家庭和專案負責人必須得到適當的告知，確保此類聯繫是被允許的。

同工和志願者在與兒童或年輕人見面時，應:

* 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 在公共場所（例如，咖啡館）與他們會面，以便在其他人的視線內
* 不要讓孩子或年輕人獨自在你家中，也不要在沒有其他成年人的情況下獨自拜訪孩子或年輕人；並
* 記錄與任何兒童或年輕人面對面開會的時間，地點，時長以及相關情況

教會活動之外的電話和網上交流

對於許多教會專案而言，電話和線上交流是建立社區，牧養看顧與支持的有效工具。但是，那些試圖傷害兒童，年輕人和弱勢群體的人可能也會使用電話和線上交流這種形式。

電話和線上通訊有可能被用於嘗試或超越關係界限。我們需要謹記同工和志願者與他們所照顧的兒童和年輕人之間存在的“positional power dynamic”。

**與所有兒童和年輕人接觸**

* 在可能和可行的情況下，將任何可能與兒童和青年人的電話或線上的交流告知其父母
* 同工和志願者領袖不得從事以下任意情況的電話或線上通訊:
  + - 構成非法歧視;
    - 騷擾，威脅或詆毀；
    - 淫穢，或色情；
    - 不適當的個人親密關係；
    - 試圖隱藏發送者的身份或將發送者表示為其他人；
    - 具有誹謗性

**與幼年兒童接觸**

電話聯繫：同工和志願者應首先與父母聯繫，然後在適當時與孩子交談。如果孩子接聽電話，同工或志願者應先要求與父母交談，並向父母解釋為什麼要打電話。員工和志願者切勿使用手機打給幼年兒童（除非發生與兒童安全和健康相關的嚴重緊急情況）。

* 短信（或其他消息服務）連絡人：必須僅限於傳達有關教會計畫的資訊
* 線上溝通：必須僅限於傳達有關教會計畫的資訊。員工和志願者永遠不要在社交網站上直接（私下或一對一）與小孩子交流
* 電子郵件聯繫：僅限於傳達有關教會計畫的資訊。更重要的對話應該當面進行*。*
* 計畫外的面對面接觸：未經父母或照看者的書面或口頭許可，接觸認識幼年兒童絕對不合適。確保領袖永遠不要與孩子獨處也很重要（請參閱上述原則）。

**與7-8年級的孩子接觸**

* 電話聯繫：同工和志願者應首先聯繫孩子的父母或監護人，然後在適當時與孩子交談。如果孩子接聽電話，同工或志願者應先要求與父母交談，並向父母解釋為什麼要打電話。. 同工和志願者切勿給在7-8年級的孩子打電話（除非是與孩子的安全和健康有關的緊急情況下）。
* 電子郵件聯繫：應僅限於傳達有關教會計畫和基本鼓勵的資訊。更重要的對話應該當面進行溝通.
* 計畫外的親自聯繫：在未經父母的書面或口頭許可，未提前和您的事工領袖討論，與7-8年級年齡段的孩子見面永遠是不合宜的
* 私人視頻通話（skype / facetime）不適用於與7-8年級的孩子。
* 短信簡訊（或其他消息服務）連絡人：必須僅限於傳達有關教會計畫的資訊。
* 線上聯繫/溝通：與兒童在社交網站上一起參與活動時必須謹慎。 您必須保持透明度，並對自己的言論負責。您需要注意資訊交流中使用過的文字和圖像，因為閱讀者可能會有所不同。
* 同工和志願者應限制與7和8歲兒童的社交媒體上的接觸，但是，如果與7和8歲兒童的已經有社交媒體上的接觸，則建議遵循以下準則：
  + 將小組討論設置為允許其他人閱讀。
  + 性別相關的考量（Consider gender dynamics）。例如，您的小組中的學生，不可以全部都是異性（例如，男領袖不應該與4個8歲的女孩線上聊天）
    - 聊天記錄應保留。員工和志願者不應使用無法保留記錄的社交媒體進行交流
    - 請注意軟體隱私設置，以防止其他連絡人看到與事工聯繫的兒童連絡人資訊，與之互動
    - 確保任何文字都無可非議，並且不會被誤解
    - 確保所有照片都是無可非議的，不能被誤解
    - 在7-8歲年齡段孩子的私人接觸或對話應僅限於傳達有關教會活動和基本鼓勵的資訊

**與 9-12歲與年輕人接觸**

* 電話聯繫：允許電話聯繫
* 短信（或其他消息傳遞服務）連絡人：是允許的，可以包括傳達有關教會計畫和鼓勵的資訊（例如，本周為您祈禱）。消息應保留以確保問責制
* 電子郵件：可以包括後勤（logistics）和私人對話。如果可能，應該親自進行更重要的對話。消息應保留以確保問責制。
* 活動相關之外的親自聯繫：事工領袖可以與同性別的學生會面，或者在公共場所（例如，咖啡廳）以小組形式見面。家長和有關事工的負責人應提前被告知這次會議。
* 私人視頻通話（skype / facetime）是不合適的，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小組聖經學習環境），團體視頻通話是可允許的。
* 線上聯繫：在社交網站上與年輕人一起參加活動時必須謹慎。您必須保持透明度，並對自己的言論負責。您需要注意資訊交流中使用過的文字和圖像，因為閱讀者可能會有所不同。

如果與9到12歲時年輕人進行社交媒體聯繫，建議遵循以下準則

* + 理想情況下，通過可以由其他多個人閱讀的小組進行交流
  + 考慮性別（gender dynamics）。例如，您的小組中的學生，不可以全部都是異性（例如，男領導不應該與8歲的4個女孩子線上聊天）
    - 任何聊天記錄都應保留。員工和志願者不應使用無法保留記錄的社交媒體進行交流
    - 請注意軟體隱私設置，以防止其他連絡人看到與事工聯繫的兒童連絡人資訊，與之互動
    - 確保任何文字都無可非議，並且不會被誤解
    - 確保所有照片都是無可非議的，不能被誤解